附件2

琶洲试验区算法类企业研发投入

补助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（与封面、公章一致） | | | | |
| 注册地址 |  | | | | |
| 实际办公地址 |  | | | | |
| 企业性质 | □国有控股 □集体 □民营 □股份制 □中外合资 □其他（请注明： ） | | | | |
| 企业简介 | （企业主营业务、经营规模、近三年纳税情况，字数200字以内。） | | | | |
| 成立时间 |  | | 落地海珠区时间 |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| 联系人职务 | |  |
| 联系人手机号码 |  | | 联系人邮箱 | |  |
| 申请奖励项目 | □条款一：对琶洲试验区内购买EDA（电子设计自动化）设计工具进行研发的企业，按照上年度实际发生购买费用的50%给予补助，每年最高100万元。  □条款二：对琶洲试验区内从事集成电路EDA设计工具研发的企业，按照上年度EDA研发费用的50%给予补助,每年最高500万元。  □条款三：对集成电路设计、制造、封测公共服务平台提供EDA工具和IP（知识产权）、设计解决方案、先进工艺流片、先进封测服务、测试验证设备等用于支撑区内企业芯片研发服务的，一次性给予平台建设企业实际建设投入20%的补助，最高300万元。 | | | | |
| 具体项目内容 | | 金额（万元） | | 申请比例 | 申请奖励金额（万元） |
| 条款一：购买EDA设计工具费用 | |  | |  |  |
| 条款二：上年度EDA研发费用 | |  | |  |  |
| 条款三：平台建设企业实际建设投入 | |  | |  |  |
| **需另附佐证材料（均需加盖公章）：**  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 2.企业法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；  3.企业2023年度在海珠区缴税凭证复印件；  4.工具购买、研发投入、平台建设方面的费用支出凭证、日常使用明细等相关佐证材料；  5.相关发票复印件；  6.集成电路、软件、算法方面的专利、备案、资质、业务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 | | | | | |

备注：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，正式填报时请删除，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。